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31號

上訴人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

被上訴人 沈詠翔

被上訴人 曾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該判決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於114年2月26日24時判決確定，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然上訴人延至114年3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